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H O P E S U N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地 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 8 楼 邮 编：510623
电 话：38792999 传 真：38795030
E-mail: hopesun@vip.163.com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 18 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3 会议室召开。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2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3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2,781,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05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2,777,7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045%。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26,5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4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

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122,41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22,41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22,41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22,41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22,41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22,41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结果：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同意 321,655,33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持股 1%-5%普通股股东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同意 1,122,418 股，反对 410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360%。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同意 1400 股，反对 4100 股，弃权 0 股，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4.5455%；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同意 1,121,01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2,777,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22,41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欧永良

经办律师：_____

夏凯

孙泳鑫